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驗證與檢驗收費標準(養殖水產類及養殖水產加工品)

■ 產銷履歷水產品及養殖水產加工品驗證收費標準一覽表

驗證階段		初次/展延/增列之查驗	
項	目	費 用	說 明
文件審查費	個別驗證	10,000	1.集團驗證收費以個別驗證費用之 2 倍為計算基準。 2.增列費用依初次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增列	5,000 元/次	
	集團驗證	20,000	
	增列	10,000 元/次	
現場評鑑費	個別驗證	50,000 元/次	1.稽核費用包括稽核人員酬勞、差旅費及驗證機構行政費用等。 2.個別驗證戶如養殖規模大於 10 公頃或員工數多於 50 人，得加計 1 次費用，如遇產業特性特殊者(如集約式養殖)不在此限，惟應於收費標準中明訂。 3.集團驗證總部稽核以 2 場區計費；現場稽核場區數，依申請驗證總漁戶數開根號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每戶稽核以 1 場區計算。 4.每驗證案之稽核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 5.對於遠程稽核案件得加收費用，其遠程加收區域範圍及計算方式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6.個別驗證之增列稽核以 0.5 次計算，集團驗證之增列稽核同第 3 點計費方式。
	集團驗證	25,000 元/場區	
檢驗費用	個別驗證	依檢驗費用項目 $\times C$	C 為抽取樣品數
	集團驗證	依檢驗費用項目 $\times \sqrt{n}$	n 為漁戶數，另本中心風險評估後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得酌增抽樣件數。
證書費	個別驗證	5,000	1.證書費為初次核發與增列證書所需之審查、登錄及雜項費用。 2.證書增列費用依初次核發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3.驗證變更(如負責人、場區、品項異動)，更換、補發證書者。
	增列	2,500 元/次	
	驗證變更	1,000 元/次	
	集團驗證	10,000	
	增列	5,000 元/次	
	驗證變更	2,500 元/次	
交通費		1,500 $\times N$ 或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費用收取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人天數(N)酌收費用
住宿費		2000 $\times N$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人天數(N)酌收費用

註: 1.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附表二)之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 7 萬 5 千元。
2.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且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3.同品項之養殖水產加工品，新增不同種類水產品，而處理方式相同之加工過程驗證，不得收取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及證書費，僅得依收取檢驗費。

個別驗證－稽核員人天數

養殖池口數	1-10	11 以上
初次稽核(人天)	1~2	1~4
室內(含半室內)養殖池面積(公頃)	0.1-0.25	0.25 以上
初次稽核(人天)	1~2	1~4

● 個別驗證－樣品抽樣數

養殖池口數	1 - 6	7 - 10	11 - 15	16 以上
室內(含半室內)養殖池面積(公頃)	0.1 內 (不含 0.1)	0.1~0.25	0.25~0.5	0.5 以上
抽取樣本數 (C 值)	1	2	3	4

● 集團驗證－稽核員人天數

集團漁戶數 (n)	2 - 4	5 - 9	10 - 16	17 - 25	26 - 36	37 - 49	50 - 64
稽核人天數 (√ n 值)	2	3	4	5	6	7	8

● 養殖水產加工－稽核員人天數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稽核員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品項數	初次查驗
1~2	≤5	1~4
	>5	
3~5	3~10	
	>10	
>5	5~15	
	>15	

備註：同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申請案，如涉及不同之作業場區，則每一作業場區之人天數依上表辦理。

驗證階段		追蹤查驗	
項 目		費 用	說 明
文件審查費	個別驗證	-	年度追蹤查驗以每年一次為原則，集團驗證場區數之計算同現場稽核費說明第3點計算方式。
	集團驗證	-	
現場評鑑費	個別驗證	20,000 元/次	
	集團驗證	12,500 元/場區	
檢驗費用	個別驗證	依檢驗費用項目×C	C 為抽取樣品數
	集團驗證	依檢驗費用項目× $\sqrt{n}$	n 為漁戶數，另本中心風險評估後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得酌增抽樣件數。
證書費 (驗證變更)	個別驗證	1,000 元/次	驗證變更(如負責人、場區、品項異動)，更換、補發證書者。
	集團驗證	2,500 元/次	
年費	個別驗證	5,000 元/年	年費為按年繳交之證書使用維護費用。
	集團驗證	10,000 元/年	
交通費	-	1,500×N 或 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費用收取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人天數(N)酌收費用
住宿費	-	2000 × N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人天數(N)酌收費用

- 註: 1. 台中、苗栗、新竹、桃園、台北、新北市、花東地區、宜蘭、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得加收交通及住宿費用，其遠程加收區域範圍及計算。
2. 交通、住宿之人天費用，相關費用依驗證機構及農產品經營者雙方合意計算。
3. 本中心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水產品產銷履歷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以外之項目，應項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使得實施。
4. 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產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之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7萬5千元。
5.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且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6. 同品項之養殖水產加工品，新增不同種類水產品，而處理方式相同之加工過程驗證，不得收取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及證書費，僅得依收取檢驗費。

● 個別驗證－稽核員人天數

養殖池口數	1-10	11 以上
追查/重評稽核(人天)	0.5~3	
室內(含半室內)養殖池面積(公頃)	0.1-0.25	0.25 以上
追查/重評稽核(人天)	0.5~3	

● 個別驗證－樣品抽樣數

養殖池口數	1 - 6	7 - 10	11 - 15	16 以上
室內(含半室內)養殖池面積(公頃)	0.1 內 (不含 0.1)	0.1~0.25	0.25~0.5	0.5 以上
抽取樣本數 (C 值)	1	2	3	4

● 集團驗證－稽核員人天數

集團漁戶數 (n)	2 - 4	5 - 9	10 - 16	17 - 25	26 - 36	37 - 49	50 - 64
稽核人天數 ($\sqrt{n/2}$ 值)	1	2	2	3	3	4	4

● 養殖水產加工品－稽核員人天數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稽核員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品項數	展延、追蹤查驗(定期與不定期)	增列/展延查驗
1~2	≤ 5	1~4	
	> 5		
3~5	3~10		
	> 10		
> 5	5~15		
	> 15		

備註：同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證申請案，如涉及不同之作業場區，則每一作業場區之人天數依上表辦理。

■ 檢驗項目與標準

品項	檢驗對象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養殖水產品	魚體 養殖魚類	硝基呋喃代謝物四種、孔雀綠、還原型孔雀綠、氯黴素	10,000 元/件	容許標準為不得檢出
		48 項動物用藥	4,000 元/件	容許標準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 8 項	3,800 元/件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 16 項	5,000 元/件	
		四環素	3,600 元/件	
	魚體 甲殼類	硝基呋喃代謝物四種、孔雀綠、還原型孔雀綠	7,000 元/件	容許標準為不得檢出
		鉛、鎘	2,400 元/件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初級處理 (三去三清) 及水產加工 品	微生物及其毒素、代謝產物 其他檢驗測項	實支實付	容許標準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食品微生物 (大腸桿菌)	3,350 元/件	容許標準見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鉛、鎘、甲基汞	6,170 元/件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揮發性鹽基態氮	1,210/件	
	貝類	鉛、鎘	2,400 元/件	容許標準見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殘留標準
		磺胺劑	3,000 元/件	容許標準為不得檢出
		有機錫	5,000 元/件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甲魚	霍亂弧菌	2,850 元/件	容許標準為不得檢出
		銅	600 元/件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產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檢驗項目	收費上限
硝基呋喃代謝物	5,000
氯黴素	3,000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2,000
恩氟喹啉羧酸	3,000
銅	600
有機錫	5,000
四環素	3,600
鉛	1,210
鎘	1,210
磺胺劑	4,035
食品微生物 (大腸桿菌)	3,350
揮發性鹽基態氮	1,210
甲基汞	3,770
霍亂弧菌	2,850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48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000